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8.05 (89) 法律字第 02250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05 日

要 旨：關於提供汽車運輸業租借停車場資料，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一款之規定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部公路局函復台中區監理所為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函請該所提供轄內汽車運輸業租借停車場資料，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一款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交路八十九字第○三九五○號函。

二 本部意見如下：

(一) 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此外，同法第三條第三款並規定所謂電腦處理，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而言。揆諸上揭文義，電腦處理之自然人資料方屬該法所保護之範疇。本件依來函所述，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為調查課稅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請 貴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提供轄內汽車運輸業租借停車場資料，依首開條文規定，運輸業「租借停車場之資料」，是否屬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請參考上開規定認定之。

(二) 倘經認定該等資料應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時，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至本件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為調查課稅資料，如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請求 貴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提供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時，依其規定被調查者不得拒絕，應提示相關文件，則屬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一款「法令明文規定者」之情形，該所自可援引該款規定予以提供。